

# 辽宁省保健食品 示范店 销售专区设置与标示指南 (3-1 矮货架)



- 1 总体要求: 依法、规范** (销售专区集中醒目, 与其它区域能有效区分; 专区标示项目、内容、规格、方式统一)、**方便** (消费者在货架前选购时即能看得见、摸得着相关标示)、**有效** (能够提醒、指导选购, 提供查询、评价渠道, 即用得上)。经营者可以在本指南 (全省三类主流货架) 的基础上, 按照“**依法、规范、方便、有效**”总体要求, 结合店面实际, 设置销售专区和专区标示。
- 2 专区设置:** 经营者应设立保健食品销售专区 (可由多组货架组成)。需设置多个不同类别专区的, 专区标示、区域界线应清晰明确。**各类专区内不得混放其他商品。**
- 3 货架标示:** 每组独立标准货架应分别设立标志牌、公示相关项目、提供赠阅资料。  
**标示项目:** **a** 标志牌、**b** 诚信码、**c** 特别提示、**d** 承诺书、**e** 警示语 (五公示)。  
**基本规格:** **a、e** 为 A4 一半高, **b、c、d** 为 A4 尺寸。彩色印制。鼓励放大。  
**摆放方式:** 标志牌、公示项目应设置在货架顶端、直立固定 (KT 版、亚克力板等标牌形式)、**紧密排列, 不得有商品遮挡。**  
**赠阅资料:** 向消费者提供正反两面分别印制 **b** 诚信码、**c** 特别提示 的单页宣传单, 通过 **f** 资料盒 (袋) 摆放在货架正面 (距地 1 米以上), 或通过报刊架在货架附近陈列。资料盒 (袋)、报刊架正面注明 **免费赠阅 欢迎监督** 字样。
- 4 专区吊牌:** 多组货架组成专区的, 专区上方应悬挂“**保健食品销售专区**”吊牌。
- 5 专区管理:** 销售专区采用 **绿色系** 作为基础色, 以增加专区辨识度。标志牌 (吊牌、立牌)、警示用语牌、资料盒 (袋) 为绿底白字, 具体颜色可结合店面风格自行确定。**鼓励** 货架正立面采用 **绿色系** 涂装。
- 6 小微货架:** 除标准货架外, 还设有小微货架 (专区) (展示面积小于 1 平方米) 的, 可仅设立 **a** 标志牌。**标志牌** 指代区域应清晰明确, 具体规格结合实际确定。利用单体货架的一部分设立的小微专区, 应采用不同颜色的立面或明显的区域界线、有效的物理分隔等方式做出区域划分, 防止与其他商品混合摆放。
- 7 促销展示区:** 在销售专区外设置促销/展示区, 应设**保健食品/保健食品展示区**标志牌。标志牌直立固定、指代区域明确, 区域界线清晰。具体规格结合实际确定。
- 8 专区外公示:** 除专区、货架等必备标示项目外, **鼓励** 在收银台等显著位置增加公示 **b** 诚信码、**c** 特别提示 等项目, 提供**赠阅资料**。**鼓励** 放大印制 (海报) 后公示。
- 9 诚信店要求 (不同于示范店):**  
**五公示:** 货架顶端至少应标示 **a** 标志牌、**b** 诚信码、**c** 特别提示, 通过 KT 板等方式固定。货架长度不足的, **d** 承诺书可在店内其他显著位置公示; **e** 警示语可在货架正立面通过设置 **活动标签** 等方式公示, 也可印制在 **a** 标志牌上 (见 **h**)。**鼓励** 向消费者提供**赠阅资料**, **鼓励** 在专区外增加公示。